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一號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1) 重選夏佳理議員為非執行董事；
 - (2) 重選查耀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張建東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張昌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鄧滿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6) 重選王查美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來年度所有董事 (包括可能獲委任之任何新董事) 之袍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1) 在本第5項決議案(3)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
- (2) 本第5項決議案(1)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將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予以行使；
- (3)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第5項決議案(1)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或由於下列情況者則除外：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ii) 根據當時由本公司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4) 就本第5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出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出售認股權證、期權或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法定或實質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1) 在本第6項決議案(2)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 (2) 根據本第6項決議案(1)段之批准可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3) 就本第6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買或購回本公司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之面值總額，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8.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及概要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草擬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可發行之有關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採取一切必須或權宜之有關措施及進行一切必須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致使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秀貞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透過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擁有人。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之第3項，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之夏佳理議員、查燿中先生、張建東博士、張昌明先生、鄧滿華先生及王查美龍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6. 就上述提呈之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決議案所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證券或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7.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進行登記。為確保大會能準時開始，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敬請在大會開始前最少十五分鐘抵達以便進行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主席

查懋聲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查懋成先生

執行董事

查燿中先生

鍾心田先生

鄧滿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議員

查懋德先生

張昌明先生

張永霖先生

王查美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張建東博士

何柏貞女士

秦曉博士

*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